



“醉驾入刑”第一人 被提起公诉

将面临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拘役



民警查获醉驾司机荣某。(资料片)
通讯员 胡永绪 摄

本报5月11日讯(通讯员 刘晓利 记者 赵壁) 5月2日晚,在城阳打工的河北籍小伙荣某醉驾被查获,成为青岛“醉驾入刑”第一人。11日,记者从城阳区检察院了解到,检察院于当日对荣某提起公诉。

2日晚8时30分,城阳交警大队在中城路青岛农业大学门前,查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河北籍小伙荣某。荣某当时在距离夜查点100米远的地方突然停车,从驾驶室内跳出,横穿公路径直向西岔路口狂奔,差

一点被过往车辆撞到。夜查民警在狂追了500米后,才将因体力不支摔倒在地的荣某抓获。

荣某交代,当天他因为公事陪客户应酬,从傍晚5点开始一直喝到晚上8点左右,喝了两瓶啤酒还有不少白酒,事后他驾驶从朋友处借来的白色吉利轿车返回住处,途中被查获。经青岛市交警支队血样检测,荣某的酒精含量高达215mg/100ml,远远超过80mg/100ml的醉酒驾驶标准。

自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实施,醉驾与飙车入刑定罪。荣某因涉嫌醉酒驾驶,将面临吊销驾照,五年内不许重新考取驾驶资格,且拘役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以相应罚款的处罚。

1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刘科长透露,5月6日荣某被批准逮捕,11日下午,他们以荣某触犯危险驾驶罪,向城阳法院提起公诉。

喝两瓶啤酒后驾摩托车被查获

莱西今审“醉驾入刑”案

本报5月11日讯(通讯员 赵连军 记者 赵壁) 日前,莱西交警查获一名无证驾驶摩托车的醉司机夏某。夏某自称喝了兩瓶啤酒,经化验血液酒精含量却高达198mg/100ml。11日,记者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12日,莱西法院将对夏某醉酒驾驶一案进行审理。

莱西交警透露,5月6日,他们在打击双抢行动中,发现了一名无证驾驶摩托车的司机夏某。经抽血化验,夏某血液里的酒精含量为198mg/100ml。夏某声称知道醉驾入刑的新规,但觉得驾驶的是摩托车,而且只喝了兩瓶啤酒,问题不会那么严重。

莱西市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

告诉记者,按照新法规定,夏某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拘役处罚。据介绍,夏某是5月1日以来莱西市查获的醉驾第一人。

11日,记者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12日,莱西法院将对夏某醉酒驾驶一案进行审理。

俩醉驾摩托车司机被拘

摩托车司机成胶南市酒驾大户

本报5月11日讯(通讯员 冯希军 杨慧 记者 赵壁) 5日下午,两名醉酒驾驶摩托车的男子在胶南市人民路与石桥路交叉路口附近相继被警方查获。经血液检测,一名醉驾男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15.2mg/100ml,另一名醉驾男子为131.4mg/100ml。目前,两名醉驾男子已被胶南警方刑事拘留。

5日下午10分钟内,胶南交警在

人民路与石桥路路口,接连抓获两名醉酒驾驶摩托车的男子。其中,郭某称喝了一杯白酒、一瓶啤酒,抽血检测酒精含量为115.2mg/100ml。韩某自称喝了兩瓶啤酒,体内酒精含量为131.4mg/100ml。两人都认为以自己的酒量,并没有喝醉,但结果显示都属醉酒驾驶。6日,郭某、韩某被胶南警方刑事拘留,目前警方正按相关法律程序对

两人进行进一步处理。

胶南交警介绍,胶南市酒后驾驶汽车的少了,但酒驾摩托车的还是不少,一个星期共查获7名酒司机,全部都是驾驶摩托车。摩托车驾驶员成为胶南酒驾的“大户”。胶南交警提醒,很多市民误以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违法,但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酒后驾驶摩托车与酒后驾驶汽车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青岛小额速裁法庭首次“发威”

半个小时审结两起案件

本报5月11日讯(通讯员 傅勇 张舵 记者 赵壁) 11日上午,青岛市南法院首次采用小额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了两起简易民事案件,并分别以当庭调解和当庭宣判的方式结案,庭审平均用时15分钟,案件审理周期都是一天,一审终审,当事人在庭审结束后拿到法律文书。费时短、费用减半,小额速裁程序受到案件当事人的欢迎。

上午10点,案件当事人李凤(化名)在市南法院告诉记者,她4月底通过报纸报道知道市南法院新开了小额速裁法庭,可以一审终审,时间非常短,而且诉讼费用减半。10日,她到市南法院立案要求通过小额速裁程序解决与前夫之间的经济纠纷。5年前李凤的前夫提出离婚时,她身体患病失去劳动能力,两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前夫每月负担李凤生活费1500元,因前夫未履行协议,李凤要求法院判令前夫一次性给付生活费36000元。10日该案在市南法院立案。11日,经过15分钟的庭审,李凤和前夫达成调解协议,前夫一次性支付李凤18000元,两人当庭拿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另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也当庭快速宣判。

据了解,4月21日,山东确定了青岛市市南法院和滕州市人民法院为小额速裁法庭试点。5月1日起,市南法院开始进行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对部分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为5万元以下的给付诉讼案件,实行一次开庭审理终结,诉讼费减半收取,一个月内未审结的转而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审理。11日,青岛市南法院首次采用小额速裁程序开庭审案。



山东发行量第一的都市报

高品质的都市报,发行量170多万份,2009“中国十大晚报”排名第三。
《齐鲁晚报》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深远的媒体。
其创刊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齐鲁晚报》已成为公信力最强、读者结构最宽、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

省报视角 百姓情怀

真实·真情·真爱

《齐鲁晚报·今日青岛》全心全意为岛城人民服务

新闻热线: 0532-89772345

广告热线: 0532-68872819

订报热线: 0532-89773456

